

附件三

(校名) 辦理○○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
- 二、班別名稱：
- 三、申請理由*：
- 四、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*：
- 五、招生師資類科、學科、領域及群科別：
- 六、招生人數：(請敘明每班擬招生人數及班數)
- 七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
- 八、開設課程：(請敘明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上課時數)
- 九、師資：(請敘明授課教師姓名、職稱、專兼任別、教師證書字號、授課科目名稱、授課學分數)
- 十、圖書：(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)：
- 十一、儀器設備：(教學設備)：
- 十二、開班日期：(註明起訖年、月、日)
- 十三、教學時間：
- 十四、教學地點：
- 十五、修業年限(至少一年)：
- 十六、收費標準：(敘明收費項目及金額)
- 十七、招生方式：(包括報名、考試/甄選、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)
- 十八、辦理單位：(包括承辦單位主管、承辦人及電話)
- 十九、教育實習學校：
- 二十、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(招中等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者應增列本項)：
- 二十一、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*：
- 二十二、注意事項：標註*之欄位，配合政策開班者得免列。